附件一

第七屆新臺灣之子徵文競賽活動辦法

明志科技大學行動導向辦公室辦理第七屆新臺灣之子徵文競賽，主題為「**媽媽／爸爸說過的故事**」。

一、活動目的：

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是母親節，也是個充滿感恩與溫馨的日子，我們希望透過本次競賽，加深新臺灣之子對於自己以及母親／父親母國文化的認識，進而增加對自我身份的認同，更可以讓大眾藉由他們的文筆瞭解這些孩子們與母親／父親在這片土地的生活情形，或是在異鄉的生活故事，有別於一般的文化交流，增添了另一番思考層面。

二、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

三、徵文主題：

本次徵文主題為「**媽媽／爸爸說過的故事**」。請學生敘述一則媽媽／爸爸曾經講過的，來自他們故鄉的故事或傳說，並敘述自己的心得或是這則故事帶給自己的啟發。內文字數依作文規格，題目請參考主題自行訂定。

四、參賽組別及作文規格：

以正體中文撰寫於作文稿紙，相關說明如下：

1. 國小甲組，國民小學一到三年級。每篇字數 200 至 350 字，可加上自己原創設計的插圖（畫於另一張圖紙，A4 尺寸）。
2. 國小乙組，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每篇字數 400 至 600 字，可加上自己原創設計的插圖（畫於另一張圖紙，A4 尺寸）。
3. 國中組，國民中學一到三年級。每篇字數 700 至 900 字。
4. 高中組，高級中學一到三年級。每篇字數 1,000 至 1,200 字。

五、參賽資格：

在臺居住之新住民二代學生(母親/父親一方為外籍婚配者)，以就讀新北市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者為限。

六、收件方式：

收件方式請由學校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第七屆新臺灣之子徵文競賽**」，或親自送件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件)；請檢附「書面作品」一份（註明中文姓名及參賽組別）及「報名表／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書面一份；收件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收件(掛號以郵戳為憑)。

七、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評審投稿作品之優勝者。

八、獎項與獎品：

1. 第一名：獎品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4 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2. 第二名：獎品 2,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4 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3. 第三名：獎品 1,5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4 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4. 佳 作：獎品 5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12 名，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與乙組各三名)。

九、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5 月公布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網站（https://usr.mcut.edu.tw/），日期及頒獎方式將另行公告之。

十、徵選條件：

1. 參賽作品需為獨力完成之新作(並且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原創作品，也未曾在國內外各類媒體以紙本或電子版任何形式發表過)。
2.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冒用他人名義應徵。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請參賽者自行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網站（https://usr.mcut.edu.tw/）下載，以電腦繕打列印。

2. 參賽稿件於郵寄途中若遭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作品損壞或遺失，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寄出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皆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需要底稿請於寄送前先行複印留存。
3. 投稿作品，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4. 所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同意個別主辦單位得就其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集結編印、出版、公布於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時，不另支稿酬。
5. 每位同學參加徵文比賽之作品限一件，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6. 凡經參加徵文，即視同接受本徵文辦法之各項規定，無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7.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8.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蕭書杰先生
電話：(02)29089899 #4224
傳真: (02)2908-4962
電子信箱：shuchieh@mail.mcut.edu.tw

附件二

第七屆新臺灣之子徵文競賽報名表／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

<table>
<tr><td>報名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甲組(國小 1-3 年級)
□國小乙組(國小 4-6 年級)
□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
□高中組(高中 1-3 年級)</td><td>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td><td></td></tr>
<tr><td>作者姓名</td><td></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市話）　　（手機）</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班　　級</td><td colspan="2">年　　班</td></tr>
<tr><td>父母姓名</td><td colspan="4">父親：　　（國籍：　　）母親：　　（國籍：　　）</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指導老師</td><td rowspan="2"></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市話）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

1. 茲同意遵守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徵文比賽活動各項規定，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2. 本人參賽作品及原稿如得獎，即同意本校得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凡已繳交作品之得獎者，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要求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發表人與明志科技大學所有；明志科技大學得以集結編印、出版、公布於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校為執行競賽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範圍：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本校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與異地備份。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見報名表單。
4.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校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